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成達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9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78-NX-003720-3		1	8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X-012734-4		1	720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4-NX-022012-5		1	180	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5-NX-038076-0		1	700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X-0048970-4		1	20	
006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081918-7		1	605	
007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178312-4		1	190	
008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9-NX-0181532-0		1	353	